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照機構申請設立說明會」QA 集

Q1:有關 106 年 6 月 3 日前已提供日照服務之舊有單位，其建築物經公證之租賃契約期限未到，惟未達 3 年，可否免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重新簽訂租賃契約及辦理公證。

A1: 可免。若是 106 年 6 月 3 日前已提供日照服務之舊有單位，可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毋須附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Q2:現行日照服務單位不須配置專任社工或護理人員，長服法實施後需要嗎？

A2:需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每服務 30 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 1 名；未滿 30 人者，以 30 人計。

Q3:計畫書之工作人員名冊是否須要全填？

A3:是。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配置相關人員，並於工作人員名冊逐項填列。

Q4:請問各局處是否有相關長照之統一窗口？

- A4:** 1.衛生局:王巧音(04)25265394-3253、或洽 3260(張智華)、3251(蔡淑屏)、3250(林芝勤)、3252(梁友慈)、3388(陳靖玟)亦可
2.都發局:郭曜達 (04)22289111-64301，上午 9-12 時建築師、專案人員及各轄區人員皆可洽詢。
3.消防局:龍有明先生 (04)22289111-155
4.環境保護局:黃佳雯小姐(04)22289111-66419
5.地政局:楊鳳麟先生(04)22289111-63747
6.水利局:賴俊帆先生(04)22289111-53504
7.社會局:王俞人小姐 (04)22289111-37413

Q5: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36 條免申請籌設許可，除申請表要填外，還須付何種文件？

A5:可自衛生局局網「長照機構申請設立專區」下載檔案「第三十五條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第三十六條轉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

Q6:現行於 6 月 3 日前已提供日間照顧的服務，應如何申請長照機構的籌設與設立？

A6:得免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可直接申請設立許可。

Q7:請問國軍臺中總醫院是以什麼名義來申請長照機構？公立、個人、團體抑或

法人?

A7:以公立申請。

Q8:請問○○社區復健中心要設東勢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名稱應如何命名?另外機構性質屬於何者?又問申請人、負責人、業務負責人該由何人擔任?

A8:

(1)「○○社區復健中心附設臺中市私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機構性質屬團體附設。

(3)團體附設者之申請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負責人亦同。

(4)業務負責人可由師級以上醫事人員、護理師或護士、照顧服務員技術士.....等擔任，資格請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4 條。

Q9:請問現行已於 6 月 3 日前提供居家式服務，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嗎?

A9: 居家式服務類機構不適用第 35 條。請逕依同法第 10 條申請設立許可，使得營運。

Q10: 請問本機構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福音信義傳道會如申請長照機構，依法負責人應為法人之代表人，但若法人之代表人為外國人，應檢具那些相關資料?

A10:請提供居留證或護照。

Q11:請問業務負責人也需要如同負責人繳交切結書嗎?法源於何處?

A11:是，業務負責人及負責人均需填具切結書。法源請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對負責人之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9 條第 1 項(對業務負責人之規定)。

Q12:請問如 6 月 3 日前並無提供長照服務的合作社，是否可以申請長照業務?如果可以係以什麼名義作申請?

A12:可以。以團體附設之機構性質填寫申請書。

Q13:請問竣工圖是否一定要與實際情形相符?

A13:應與實際現況相同。

Q14:在取得設立許可之後的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之長照機構，何時一定要收案?

A14:收案時間由機構自行決定。

Q15:請問家庭托顧僅有替代照顧措施(如場所)但無替代照顧人員可以嗎?另外請問替代照顧措施是否可以至另外一個失能的家托點?

A15:僅替代照顧措施是可以的。替代照顧措施可以至另外一個失能的家托點，惟考量服務人數，建議至少檢附 2 家機構合作意向書。

Q16:請問依據家庭托顧服務之長照機構籌設許可，警察刑事紀錄須至何處申請?

A16:可至警察局申請。

Q17:有關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書面資料，是否須提供建築物公安申報的相關證明?

A17:

(1)請參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3552 號)及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第 5 項等相關規定。

(2)公安申報依據建築物類組及面積大小不同，申報之頻率亦不相同，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3)請依據臺中市都市發展局立案審查書件檢視表辦理，有問題可洽詢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04-22289111 分機 64363 郭先生。

Q18:請問本機構作喘息服務，一直以來理事主席皆是用改選之方式，並無長久之負責人，應如何申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

A18:若負責人變更，應檢附負責人無第 5 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負責人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Q19:請問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是否含有居家護理所之服務業務?另現行已成立之居家護理所是否還能申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A19: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2527 號函示，居家護理機構除護理專業服務外，欲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等服務內容者，仍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然基於簡化原則及考量實務運作面，此一類型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與居家護理機構同址設置(即俗稱掛雙牌)，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得與居家護理機構之負責人同一人，且同址設立之兩機構無須獨立出入口。

Q20:日間托老中心目前提供送餐服務，如想再增加居家照護服務項目，是否需申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

A20:有關目前營運中的日間托老中心非屬於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如欲申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需包含社區式服務類及居家式服務類。

Q21:目前 1 樓已設有日間照顧機構，如將來同一棟大樓 2 樓想申請綜合式服務

類長照機構，是否有其他須注意的相關規定。

A21: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

綜合式長照機構，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各項服務使用區域不得交叉設置，且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區劃。

Q22:同上之申請機構，請問如果 2 樓想申請長照機構提供方式為小規模多機能，未來同一層樓同一門牌號碼也想申請居家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是否需兩個獨立出入口？

A22:若申請 2 個機構需有兩個獨立出入口，另欲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之空間面積須扣除。抑或可選擇直接申請為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Q23:請問現行居家護理所如要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可以雙掛牌之方式申請設立，若是護理之家能否以雙掛牌之型式申請長照機構？

A23:依衛生福利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2527 號函，目前僅「居家護理機構」與「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以掛雙牌型式申請設立。

Q24:請問私立醫事機構如要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如何命名？

A24:醫事機構全銜附設臺中市私立 OO 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Q25:請問社區式的日間照顧，總樓地板面積規定平均每人應有 6.6 平方公尺以上是否包含日常活動場所？

A25:是；所謂日常活動場所如教室、茶水間、多功能活動空間等是包含於總樓地板面積之內。

Q26:請問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籌設計畫書中當地資源概況應如何填寫？

A26:當地資源概況係機構周圍環境，評估長照需求人口、資源概況所進行分析，可自行發揮。

Q27:目前法規僅規範社區式日間照顧總樓地板面積需要 6.6 平方公尺，請問設置樓層是否有限制高度？

A27:目前法規僅限制連續樓層，尚無規定應設立於哪一個樓層。

Q28:請問目前已於護理之家中設有日間照顧，是否需再申請設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A28:不需要，長服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仍得依原法令繼續提供服務。

Q29:現行 6 月 3 日以前已提供家庭托顧者，能否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免籌設階段，直接申請設立許可?

A29:尚無不可。

Q30:請問社區式服務類之家庭托顧及日間照顧是否需檢附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A30:於籌設、設立計畫書暫可免檢附，惟仍需於營運前完成辦理。另，有關提具事業廢棄物計畫送審一案，經洽詢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表示隨時皆可逕送環保局審查，不須檢附機構籌設或設立許可。爰，建議機構可提早準備，以利開放使用服務。

Q31:有關使用同意書及公證之租賃契約部分，想請問若是直系親屬或配偶也需要去公證嗎?因為若單純僅夫妻或父親買地給子女使否也須檢附公證相關資料?

A31:是，均仍需檢附。

Q32:請問現行護理之家附設日間照顧，且亦與本府社會局具有居家服務特約，是否一定要依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免籌設申請長照機構?

A32:不需要。

Q33:請問現行已有主管機關許可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的單位，設立於不連續樓層(2 樓及 4 樓)，應如何辦理轉型長照機構，是否一定要籌設兩個機構?

A33:是。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8 條規定，社區式或住宿式長照機構，其許可設立範圍屬同一幢建築物內者，應位於同樓層或連續樓層；其屬不同幢建築物者，應不為道路、鐵路或永久性空地所分隔。

Q34:因為之前政策有提出一個區域設立一個日間照顧(一鄉一日照)，想請問可否一個區域能設立兩至三個日間照顧?

A34:目前並無限制數目。

Q35：居家護理在機構開業執照業務項目內，是否可以申請增加居家服務的內
容？

A35：不可以。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 9 月 12 日衛部照字第 1061562527 號函示，居家護理機構除護理專業服務外，欲提供「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及家事服務」等服務內容者，仍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辦理申請設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然基於簡化原則及考量實務運作面，此一類型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可與居家護理機構同址設置(即俗稱掛雙

牌)，其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得與居家護理機構之負責人同一人，且同址設立之兩機構無須獨立出入口。

護理之家之「居家護理」業務項目，因非屬居家護理機構，爰非屬上開函釋範疇。

Q36：還有如基金會業務下本來就有很多項目在做社區。長服法後不僅要基金會負責每一個區的服務項目下還要在社區增加業務負責人員工困擾如日照一位，小規模多機能一位，居家一位若每區有這些服務是否還要每區一位。這樣的話最後只能限制發展，而目前我們都是已督導或主任負責。

A36：建議申請為綜合式服務類。